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中期股息
- (4) 建議重新委任董事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8頁至第14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及請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5
建議中期股息	16
建議重新委任董事	21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1
以投票方式表決	23
責任聲明	23
展示文件	23
推薦建議	23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	24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6
附錄三 — 建議重新委任董事的詳情	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H股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的「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之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授予其的有關數目H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交易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工作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非上市內資股
「合格參與者」	指	於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期內任何時間作為僱員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以吸引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在某地的合格參與者，而該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根據該地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該合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8頁至第142頁
「第一批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授予」	指	向合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授予日」	指	向合格參與者作出授予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即授予函日期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持有並以港元買賣
「H股全流通」	指	建議將參與股東持有的48,30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予函」	指	列明已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及授出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的書面文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與股東」	指	參與建議H股全流通的內資股持有人
「先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的股份激勵計劃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獎勵股份可發行或自庫存H股轉讓的H股總數
「計劃規則」	指	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規則
「第二批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參與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合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批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為管理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之目的而設立的任何信託

釋 義

「受託人」	指	就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將獲委任持有H股的任何受託人，而有關受託人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預期本公司董事將概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約46.16%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主席)

叢日楠先生(行政總裁)

盧均強先生

王道明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

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威高路1號

非執行董事：

燕霞女士(副主席)

陳林先生

湯正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孫恆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建議中期股息
- (4)建議重新委任董事
- 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中期股息;(iv)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以供股東批准。在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的需求等因素。本公司將購買現有H股、指示受託人購買H股（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及／或向受託人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作為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本公司計劃利用其庫存股份來履行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作出的授出。就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將使用的庫存股份，將為由本公司根據股東不時授予的購回授權購回的H股。倘本公司並無足夠庫存股份滿足授予，本公司亦可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方式滿足授予。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10)年。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

- (i) 並未運行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股份計劃；
- (ii) 持有合共21,842,000股庫存股份；及
- (iii) 並無任何意願或計劃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先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股份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股份獎勵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可行使	授出時之 認購價 (人民幣)
董事			
龍經先生	11/12/2015 (第一批)	480,000	2.2
	24/12/2021 (第二批)	4,800,000	3.58
叢日楠先生	11/12/2015 (第一批)	200,000	2.2
	24/12/2021 (第二批)	1,600,000	3.58
王道明先生	24/12/2021 (第二批)	400,000	3.58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	11/12/2015 (第一批)	430,000	2.2
	24/12/2021 (第二批)	31,840,000	3.58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就二零一五年授出的第一批股份獎勵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110,000股股份可行使。有關股份，連同(i)董事及僱員行使後由受託人回購的8,812,000股股份；及(ii)根據先前股份激勵計劃已失效且由受託人保留的4,534,000股股份，代表受託人為先前股份激勵計劃(第一批)的利益持有的合共14,456,000股未行使激勵股份。
2. 股份獎勵及股份的數目乃按一比一基準(即1份股份獎勵=1股股份)計算。

採納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後，方可作實。

計劃規則之文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igaogroup.com>登載，並亦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

- (i) 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格參與者，表彰並獎勵合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
- (ii) 鼓勵合格參與者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iii) 加強本公司長期薪酬激勵策略；及
- (iv) 使合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及資格釐定基準

合格參與者

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可授予的獎勵類型有兩類，分為兩年期獎勵和一年期獎勵。兩類獎勵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獎勵類型	承授人	獎勵價格
兩年期獎勵	中後勤人員、核心關鍵人才及特聘人才	由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層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核准
一年期獎勵	銷售主管及銷售人員	由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層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核准

任何此類獎勵價格可由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層考慮包括H股當前收盤價、獎勵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和概況在內的因素釐定。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案基準全權酌情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 (i)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個人表現、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
- (ii)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
- (iii) 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函件

- (iv) 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給予或將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 (v) 就擔任管理職位的現有僱員而言，其所在部門對本集團長期營運及發展的貢獻；及
- (vi) 就新入職僱員而言，其職位應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核心業務及／或技術骨幹等關鍵職位，以及預期相關人員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將產生的潛在重要影響及積極貢獻。

不合格參與者

倘任何人士於授予日出現下列情況，則其不應被視為合格參與者：

- (i) 過去12個月內曾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視為上市公司類似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合適人選；
- (ii) 過去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處以罰款或懲罰；
- (iii) 根據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被禁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v) 被法律法規禁止參與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
- (v) 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規定或經董事會釐定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 (vi) 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運作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董事會函件

取消選定參與者的資格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不再是合格參與者，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股份應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於相關歸屬日將不再歸屬，並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該等相關獎勵股份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該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不再是合格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再以任何方式享有任何權利或索賠權。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以下情況下，該人士不再被視為是合格參與者：

- (i) 因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洩露本公司商業機密、違反本公司保密協議及違反勞動合同或本公司規章制度，或嚴重違法違紀而被本公司解僱；
- (ii) 離開本公司時，拒絕歸還或銷毀本公司的材料和資源；
- (iii) 從事或招攬他人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類似或競爭性的業務活動，或在此類實體中擔任職務；
- (iv) 與本公司競爭對手串通，搶奪本公司商機，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該人士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
- (vi) 該人士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承擔法律責任，或違反相關條例、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函件

倘選定參與者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因上述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善意離職人士**」），任何授予善意離職人士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自終止服務本集團之日失效。倘(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政策退休，或(ii)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善意離職人士死亡、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工作能力，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未歸屬獎勵股份是否將繼續按原有歸屬時間表歸屬，而倘董事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失效。董事會認為，由於合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可按原有歸屬時間表繼續歸屬，該等安排可確保合格參與者致力於其於受僱期間對本集團的承諾、培養歸屬感及長期參與感，這與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向合格參與者擬授予獎勵股份以獎勵其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

董事會認為，合格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於獲授獎勵股份後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的利益及目標，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將合格參與者納入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優秀及積極的僱員，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發展保持一致。此外，董事會認為，給予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獎勵，使僱員為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及實現其長遠目標而工作，令本集團整體受益，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僱員參與者納入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以及釐定其各自資格的基準，符合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包括自庫存轉讓庫存股）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4.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受上述限額限制的任何其他現有股份計劃。為免生疑問，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適用於通過轉讓庫存股份及／或現有H股來實現授予獎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48,790,324股，包括4,500,490,324股H股（但不包括21,842,000股庫存股）及48,300,000股內資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就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獎勵股份可予發行合共204,695,564股H股（包括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

歸屬期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董事認為，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可使本集團促進合格參與者的長期承諾及穩定性，這與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績效目標

在計劃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有權就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歸屬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選定參與者所在公司的績效評估及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進行歸屬。績效目標將載於適用授予函，但計劃規則並無有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績效目標將可與個別僱員參與者及／或本集團（作為整體）或附屬公司（如已成立）、部門、分部、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業務線、項目或個人主要績效指標掛鉤，其中可包括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及紀律及職責。此外，若干個別僱員參與者的績效目標可與銷售業績（如收入）及財務表現（如利潤、現金流量）掛鉤。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向董事會建議在授予函中列明其他績效目標。薪酬委員會將不時進行評估，通過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過去或現時績效，或內部目標或行業績效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董事認為，由於各選定參與者角色不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方式不同，於計劃規則中明確制定一套通用績效目標並非切實可行。董事會於作出有關釐定時須考慮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將根據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定情況設定合適的具體績效目標。

追回機制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要求選定參與者返還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收益：

- (i) 如果選定參與者是合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在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期間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端行為；
- (ii) 如果選定參與者是合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在履行其任何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如果選定參與者在其不再是合格參與者後，選定參與者有任何行為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會函件

通過允許本公司按個別情況設定該等績效目標及／或追回機制，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更能挽留該等合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並為該等合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這與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包括設定績效目標及追回機制的條款）與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將（其中包括）(i)使現有公司章程符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規範文件；(ii)鑑於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為本公司提供購買或收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彈性；(iii)使現有公司章程與上市規則最近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修訂一致，該修訂要求發行人確保其章程文件令其能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iv)就上文第(i)至(iii)項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及(v)反映本公司於H股全流通完成後的股本結構變動，並作出相應及有關內務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使現有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近期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修訂，上文第(iii)及(iv)項（與第(iii)項有關的範圍內）所載之對第六十五條、第一百一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建議修訂（「**第一批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包含第一批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建議修訂（(i)第一批建議修訂；及(ii)第二十五條有關H股全流通之建議修訂除外）（「**第二批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包含第一批建議修訂及第二批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第二十五條有關H股全流通之建議修訂（「**第三批建議修訂**」）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b)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登記及存檔；及(c)完成H股全流通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包含所有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將(i)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ii)於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登記及備案，及(iii)完成H股全流通（以最後者為準）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上述三批建議修訂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單獨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建議中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分配方案，並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969元（除稅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0919元）。該利潤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批准。

倘該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派付的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派付（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率將按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賣出價計算）。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派發的具體安排（包括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如下：

股東須知

(1) 內資股股東

對於企業內資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內資企業股東的股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中期股息暫由本公司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董事會函件

對於個人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H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對於企業H股股東：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對於個人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35號) (「**稅收協定公告**」) 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有責任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需向本公司提交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並自行歸集和留存相關的備查資料，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申請資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董事會函件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港股通股東

根據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的相關要求

根據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的相關要求

根據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征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

根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8號)》的相關規定，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直接投資於鼓勵類投資項目，凡符合規定條件的，實行遞延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若非居民企業股東符合規定條件且需申請此項稅收政策，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2018]3號公告》規定，提前向本公司提交相關資料文件，以便提前向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備案，審核備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扣繳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董事會函件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5. 建議重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孟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孟紅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由股東考慮及批准：(i)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中期股息；及(iv)建議重新委任董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批准上述事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8頁至第142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先前股份激勵計劃合共持有48,300,000股內資股及14,456,000股H股之承授人(即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所持有之任何激勵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股東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weigao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H股持有人請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H股股票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為確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H股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H股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H股及
內資股股票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獲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股息之權利.....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釐定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中期股息預期寄發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董事會函件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按有權獲派中期股息之持有人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所有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後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展示文件

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文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gaogroup.com)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中期股息；及(iv)建議重新委任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上述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以下為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但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其中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對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的詮釋。如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目的及目標

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標為：

- (i) 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格參與者，表彰並獎勵合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
- (ii) 鼓勵合格參與者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iii) 加強本公司長期薪酬激勵策略；及
- (iv) 使合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管理

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或其指定人士（包括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如有）進行管理。

董事作為合資格參與者，須就批准與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於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實施期間不得參與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管理。

倘委任任何受託人管理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且庫存股份被用作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將持有庫存股份。有關庫存股份將於向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時或之前轉讓予受託人，自此，自庫存中轉撥至受託人之股份將不再為庫存股份。倘並無指定受託人，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庫存股份將用作獎勵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持有庫存股份。於獎勵股份歸屬後，此類庫存股份將轉讓予選定參與者，自此，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股份將不再為庫存股份。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本公司將採納適當措施以確保將庫存股份與獎勵股份分開。

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的基準

根據本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案基準全權酌情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 (i)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個人表現、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
- (ii)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
- (iii) 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iv) 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給予或將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 (v) 就擔任管理職位的現有僱員而言，其所在部門對本集團長期營運及發展的貢獻；及
- (vi) 就新入職僱員而言，其職位應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核心業務及／或技術骨幹等關鍵職位，以及預期相關人員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將產生的潛在重要影響及積極貢獻。

倘任何人士於授予日出現下列情況，則其不應被視為合格參與者：

- (i) 過去12個月內曾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視為上市公司類似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合適人選；
- (ii) 過去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處以罰款或懲罰；
- (iii) 根據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被禁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v) 被法律法規禁止參與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
- (v) 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規定或經董事會釐定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 (vi) 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運作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取消選定參與者的資格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被視為不再是合格參與者，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股份應立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於相關歸屬日將不再歸屬，並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該合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再以任何方式享有任何權利或索賠權。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以下情況下，該人士不再被視為是合格參與者：

- (i) 因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洩露本公司商業機密、違反本公司保密協議及違反勞動合同或本公司規章制度，或嚴重違法違紀而被本公司解僱；
- (ii) 離開本公司時，拒絕歸還或銷毀本公司的材料和資源；
- (iii) 從事或招攬他人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類似或競爭性的業務活動，或在此類實體中擔任職務；
- (iv) 與本公司競爭對手串通，搶奪本公司商機，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該人士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
- (vi) 該人士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承擔法律責任，或違反相關條例、法律及法規。

倘選定參與者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因上述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善意離職人士」），任何授予善意離職人士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自終止服務本集團之日起失效。倘(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政策退休，或(ii)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善意離職人士死亡、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工作能力，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未歸屬獎勵股份是否將繼續按原有歸屬時間表歸屬，而倘董事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失效。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提前終止，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十(10)年，自採納日期起計算，之後將不再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來源

獎勵股份的授予應由本公司轉讓予受託人的庫存股份及／或受託人購買的現有H股（不論是場內還是場外）來實現，惟任何有關購買僅可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進行。

授予獎勵股份

受限於上市規則及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格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類型分為兩類：兩年期獎勵和一年期獎勵。兩類獎勵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獎勵類型	授予對象	獎勵價格
兩年期獎勵	中後台職能幹部、核心關鍵人才和特聘人才	由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層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一年期獎勵	銷售系統幹部、業務人員	由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層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任何獎勵價格可由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層考慮包括股份當前收盤價、獎勵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和概況在內的因素釐定。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H股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根據本計劃規則作出任何獎勵股份的授予，亦不得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H股的指示。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下列時間不得發出任何該等指示，亦不得作出任何此類授予：

- (i) 本公司得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該等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開宣佈後的交易日為止；

- (ii) 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iii) (倘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內，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務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iv) 於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的任何情況下；
- (v) 於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及
- (vi) 於授予獎勵股份被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情況下。

除董事會或其授權管理層可能釐定由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獎勵價格外，此類選定參與者無需就接受及購買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在本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包括庫存股份的轉讓）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4.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受上述限額限制的任何其他現有股份計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48,790,324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H股數目概無變動，則就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獎勵股份可予發行合共204,695,564股H股（包括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

為免生疑問，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適用於通過轉讓庫存股份及／或現有H股來授予獎勵股份。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不應被視為已動用。

倘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H股總數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若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則必須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否則授出無效。

若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股份將使於直至相關獎勵股份授予日（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建議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要採納涉及發行新H股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連同本計劃統稱「**相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轉讓庫存股份）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授出獎勵股份無效，除非已事先符合以下規定：

- (i) 授出已在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

- (ii) 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及
- (iii) 有關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

若授予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股份將使於直至授予日(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建議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轉讓庫存股份)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授出獎勵股份無效，除非已事先符合以下規定：

- (i) 授出已在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
- (ii) 一份載有授出獎勵股份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獎勵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及
- (iii) 有關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

出現此情況的，不得向任何合格參與者（「**相關合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前述情況是指：倘於授予時，就截至有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相關合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轉讓庫存股份），超過授予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除非：

- (i) 授予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會上獲得股東的正式批准，而相關合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相關合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已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 (ii) 一份載有授予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以及之前在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相關合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相關合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目的及解釋獎勵股份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
- (iii) 有關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i)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及(ii)採納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三（3）年後，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更新，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所有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及

- (ii) 一份關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須獲得股東批准，且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與緊接證券發行前的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數）相同，則第(i)及(ii)段的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在股東會上，本公司可就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股份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條件是：

- (i) 獎勵股份將僅授予在尋求相關股東批准之前本公司已特別確定的合格參與者；
- (ii) 一份載有授予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授予該等獎勵股份的各合格參與者的姓名、將向各合格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合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目的及解釋獎勵股份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
- (iii) 授予該等合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

授予日

授予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及授予條件達成後由董事會釐定。授予日的釐定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要求，且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合規風險）。

授予函

每份授予應以授予函為憑證，該授予函應列明選定參與者的姓名、任何歸屬條件（如有）、獲授獎勵股份的數目，以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應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限制

於歸屬日之前，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應為授予該獎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除非且直至該等獎勵股份已實際歸屬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否則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獎勵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或簽署或意圖簽署任何相關協議。

聯交所可考慮授予豁免，允許為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進行轉移，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使若有關豁免獲授出，聯交所會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承讓人載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允許轉讓獎勵股份向聯交所提出任何此類豁免申請。

獎勵股份歸屬

獎勵股份歸屬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除非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仍然有效且尚未終止；

- (ii) 授予函中規定的歸屬時間表已達成；
- (iii) 選定參與者仍然為合格參與者；
- (iv) 不存在不允許選定參與者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獲歸屬相關H股的情形；
- (v) 授予函所載績效目標、評估條件及其他條件(如有)已達成；及
- (vi)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參與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

績效目標的詳情應由董事會決定，並載於授予函中。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有權就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歸屬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個別選定參與者所在的產業集團的績效評估結果及選定參與者的個人或團隊的績效評估結果進行歸屬。在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及達成適用於獎勵股份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受託人根據其規定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須根據本計劃規則，為選定參與者及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於每個歸屬期間可能歸屬的所有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歸屬並應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根據遞延時間表釐定相關獎勵股份歸屬及調整歸屬百分比，並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書面知會受託人。

歸屬期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歸屬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兩類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如下所示：

獎勵類別	歸屬時間表
兩年期獎勵	於授予日起計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歸屬50%， 於授予日起計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歸屬50%
一年期獎勵	於授予日起計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歸屬100%

於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達成後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和選定參與者簽署歸屬函。歸屬函應訂明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的符合、達成、滿足或豁免的程度，及在相關歸屬期間應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於根據計劃規則收到必要文件後，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於歸屬日當日或之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之後十(10)個營業日。

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歸屬時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轉讓當日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應使該等H股的持有人有權參與轉讓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行使與該等H股有關的所有投票權。

在滿足有關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之後，選定參與者可以書面通知及指示受託人，於有關交易在符合所有相關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前提下，出售由受託人為及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i)全部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經紀佣金、適用徵費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應繳納的所有稅費(若有))後，於完成出售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到相關選定參與者指定的銀行賬戶。

獎勵股份失效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可能於各歸屬期內歸屬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歸屬，並將即時屆滿，而該等獎勵股份應失效，且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註銷獎勵股份

若選定參與者發生任何觸發追回機制的事件（而事件是否被視為觸發追回機制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董事會將追回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以尚未歸屬者為限）。董事會可（但無責任）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註銷的書面通知。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追回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被註銷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有關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追回機制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追回機制」一段。

儘管有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授予函中關於董事會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但若選定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均可註銷。

倘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已被註銷並向同一參與者授予新獎勵股份，則該項新授予僅可根據H股激勵計劃於股東批准的可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投票及股息

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由此產生的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未歸屬H股的受託人應根據上市規則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以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行事，並作出該等指示。

除非且直至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歸屬後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否則選定參與者不會因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而對獎勵股份享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收取股息的權利，或其他權利，如因公司清算而產生的任何權利)。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該等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股份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決定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予任何選定參與者，則受托人應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規定，為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獎勵股份分派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董事會不得因任何控制權變更事件而將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縮短至少於十二(12)個月。

倘在任何獎勵股份尚未兌現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更(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公平的調整，包括(i)本公司根據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可向選定參與者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及／或(ii)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適用)，前提為：

- (i) 有關調整不得導致H股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ii) 本公司在交易中作為代價而發行的證券，不得進行上述調整；

- (iii) 任何此類調整必須使每位選定參與者獲得的股本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整H股）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其先前有權獲得者相同；
- (iv)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作出對選定參與者有利的調整；
- (v) 從選定參與者的角度來看，任何調整均應產生中性或更不利的影響；
- (vi) 倘選定參與者須為其獎勵支付任何代價，只要獎勵股份的數目已根據本文所載規定進行調整，則不應修改選定參與者應支付的代價；
- (vii) 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外，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以符合計劃規則的規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的規定，且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其證明應為最終證明，且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i) 作出的任何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除非董事會根據上述條文另行釐定，否則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獎勵股份數目；「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比率；「 Q 」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供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獎勵股份數目；「 P_1 」指股份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認購價；「 n 」指供股配發比率；「 Q 」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獎勵股份數目；「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率；「 Q 」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倘上述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應將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後將要進行的調整通知每位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a)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新股份。在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向其（或指定代理人）配發的適當數額的未支付權利，而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須返還給本公司；
- (b)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認購及（如適用）促使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所創設及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須返還給本公司或尋求本公司的指示；
- (c) 倘本公司發行紅利股份，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配發的紅利股份須返還給本公司。
- (d) 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或（如適用）促使控股公司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配發的以股代息股份須返還給本公司；
- (e) 倘本公司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應出售或（如適用）促使控股公司出售有關分派，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股份的現金收入並返還給本公司。

倘本公司正式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出於合併或重組之目的，且在合併或重組後，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資產及債務實質上轉移予一家繼任公司除外）或本公司被責令清盤，則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股份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獎勵股份應作歸屬，則應立即通知有關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並應盡其合理努力採取可能必要的行動，為該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決定該等未歸屬獎勵權益不得歸屬，則有關獎勵將即時失效。董事會不得因上述決定而將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縮短至少於十二(12)個月。

爭議

與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提交董事會裁決，董事會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具有約束力。

追回機制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要求選定參與者返還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收益：

- (i) 如果選定參與者是合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在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期間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端行為；
- (ii) 如果選定參與者是合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在履行其任何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如果選定參與者在其不再是合格參與者後，選定參與者有任何行為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會亦將追回及註銷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詳情請參閱「註銷獎勵股份」一段。

變更及終止

變更

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一經股東特別大會採納，可由董事會依適用法律法規酌情修訂。倘計劃規則與相關法律、法規、協議或上市規則存在不一致時，應以相關法律、法規、協議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準。

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對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變更，或對董事會修訂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更，或對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特定條款作出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事宜有關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對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變更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倘根據本計劃首次授出有關獎勵股份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董事會可修訂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文，以反映於採納日期後對聯交所相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

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終止

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日；及
- (ii) 本公司股東會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終止時，

- (i) 不得再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 (ii) 在受託人收到其規定的所需文件後，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或本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並根據獎勵股份條件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 (ii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且已成立信託，否則受託人應在二十八(28)個營業日(於股份買賣尚未暫停時)(或受託人和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間)內出售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H股(惟須向選定參與者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及
- (iv)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和財產(在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應立即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H股，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其於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如下：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p> <p>為維護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下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第一條</p> <p>為維護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下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第十一條</p> <p>公司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如需要)後生效。</p>	<p>第十一條</p> <p>公司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如需要)後生效。</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十九條</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九條</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類別股票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70,632,324股。其中4,522,332,324股普通股為境外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8.94%；48,300,000股普通股為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6%。</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70,632,324股。其中4,570,632,324股普通股為境外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98.94%；48,300,000股普通股為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6%。</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1 400 357">第二十六條</p> <p data-bbox="240 417 783 761">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條件(如有)後,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應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形,不需要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p>	<p data-bbox="812 321 971 357">第二十六條</p> <p data-bbox="812 417 1355 761">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條件(如有)後,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應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形,不需要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二十七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一）公開發行股份；（二）非公開發行股份；（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七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做出決議</u>，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用<u>採取</u>下列方式增加資本：（一）公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二）非公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規定的其他方式。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三十條</p> <p>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p>第三十條</p> <p>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如需)，公司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對前述購回股份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對前述購回股份及庫存股份(不論《公司法》或<u>《香港上市規則》</u>所界定者)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注銷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威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給予公告。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注銷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或根據<u>《香港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u>，並向威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給予公告。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對前述購回股份及庫存股份(不論《公司法》或《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庫存股份均不得於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u></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三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 <u>股份</u> 應當可以依法轉讓。
第三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u>份</u> 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三十七條</p>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七條</p>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三十九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九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四十條</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一)饋贈；(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四十條</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一)饋贈<u>贈與</u>；(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四十一條</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六)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四十一條</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六)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為公司利益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p>第四十二條</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一) 公司名稱；(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四) 股票的編號；(五)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二條</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採用紙面形式的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一) 公司名稱；(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四) 股票的編號；(五)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四十四條</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三）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四）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四十四條</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u>種類</u>類別及其<u>股份</u>數量；（三）<u>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u>，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四）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四十六條</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等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六條</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等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九條</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第四十九條</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四十三六十四條</u>的規定處理。</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五十三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第五十三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u>發言權及表決權</u>，除非受《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u>或者</u>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 查閱、<u>複製公司</u>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u>；(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五十四條</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五十四條</p> <p>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u>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五十五條</p>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十五條</p>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五十六條</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六條</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u>或者合計</u>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五十八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五十八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金；(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六十三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八)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九)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十)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十一)修改本章程；(十二)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十三)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的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十四)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十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可以在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相關決議時授權董事會或者董事辦理或實施相關決議事項。</p>	<p>第六十三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八)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九)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十)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十一)修改本章程；(十二)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十三)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的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十四)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十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1 1351 406"><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p data-bbox="810 459 1351 757">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可以在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相關決議時授權董事會或者董事辦理或實施相關決議事項。</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為免生疑，(1)股東會可以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有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2)股東會可以根據本章程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有權根據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購回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但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1)至(2)所述事項另有規定的，亦須從其規定。</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六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六十五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以視情況提供網絡參會、投票等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十五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u>包括</u>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u>(包括虛擬方式)</u>召開，<u>例如採用電子通信或其他虛擬方式</u>召開。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以視情況提供網絡參會、<u>電子投票、電子通訊</u>等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u>發言及投票</u>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六十七條</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六十七條</p> <p><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六十八條</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八條</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u>提議</u>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六十九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六十九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如需)。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p>	<p>第七十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如需)。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七十一條</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第七十一條</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七十二條</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七十二條</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七十三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三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5 400 357">第七十四條</p> <p data-bbox="240 417 783 583">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 data-bbox="812 325 971 357">第七十四條</p> <p data-bbox="812 417 1355 583">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七十五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五)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隨意變更；如需變更，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p>	<p>第七十五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五)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隨意變更；如需變更，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1 400 357">第七十六條</p> <p data-bbox="240 417 783 712">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收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812 321 971 357">第七十六條</p> <p data-bbox="812 417 1355 712">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收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七十七條</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從其規定。</p>	<p>第七十七條</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從其規定。</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p>第七十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七十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七十九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七十九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八十一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經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會議。而為本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八十一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經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會議。而為本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1 400 357">第八十四條</p> <p data-bbox="240 417 783 676">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 data-bbox="812 321 971 357">第八十四條</p> <p data-bbox="812 417 1355 676">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八十五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八十五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八十六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第八十六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席主持人</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p>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八十七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八十七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1 400 357">第八十八條</p> <p data-bbox="240 417 783 453">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240 461 783 859">(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五) 公司年度報告；(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p data-bbox="812 321 971 357">第八十八條</p> <p data-bbox="812 417 1355 453">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12 461 1355 859">(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五) 公司年度報告；(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八十九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二) 發行公司債券；(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p>	<p>第八十九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二) 發行公司債券；(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四<u>三</u>) 公司章程的修改；(四<u>五</u>)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五<u>六</u>)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5 368 357">第九十條</p> <p data-bbox="240 417 783 942">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p data-bbox="812 325 940 357">第九十條</p> <p data-bbox="812 417 1355 942">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九十一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連股東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席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關連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九十一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連股東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席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關連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九十二條</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九十二條</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九十三條</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p>	<p>第九十三條</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p>
<p>第九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九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九十五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九十五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九十七條</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九十七條</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九十八條</p>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第九十八條</p>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1 400 357">第九十九條</p> <p data-bbox="240 417 783 634">公司須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則委任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在股東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披露監察員的身份。</p>	<p data-bbox="812 321 971 357">第九十九條</p> <p data-bbox="812 417 1355 634">公司須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則委任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在股東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披露監察員的身份。</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條</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一百條</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p>第一百〇一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天。該期限由不早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後1天開始計算，直至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止。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〇一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天。該期限由不早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後1天開始計算，直至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止。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〇三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〇三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u>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p><u>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任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1 432 357">第一百〇五條</p> <p data-bbox="240 417 783 676">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p>	<p data-bbox="812 321 1003 357">第一百〇五條</p> <p data-bbox="812 417 1355 815"><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二節 董事會</p>	<p>第二節 董事會</p>
<p>第一百〇六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四名。</p>	<p>第一百〇六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u>及副董事長一人。</u><u>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u>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四名。<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〇七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第一百〇七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十二) 擬訂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方案；(十三)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十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十七)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十八)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十二三) 擬訂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方案；(十二三)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十三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十四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十五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十六七)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十七八)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合稱「專門委員會」)，並根據需要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五)、(七六)、(十一)、(十三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一百〇八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〇八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透過其他電子通訊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對需要臨時董事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全部董事均簽字同意，則可成為書面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該等書面協議應被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或其他虛擬方式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對需要臨時董事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全部董事均簽字同意，則可成為書面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該等書面協議應被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事項或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涉及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第(六)、(七)、(十一)、(十三)項的，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事項或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連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涉及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第(六<u>五</u>)、(七<u>六</u>)、(十一)、(十二<u>三</u>)項的，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u>應當</u>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p data-bbox="240 385 432 417">第一百二十條</p> <p data-bbox="240 476 783 551">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 data-bbox="813 385 1005 417">第一百二十條</p> <p data-bbox="813 476 1356 551">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解聘。</p>
<p data-bbox="240 625 464 657">第一百二十一條</p> <p data-bbox="240 717 783 1344">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八)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 data-bbox="813 625 1037 657">第一百二十一條</p> <p data-bbox="813 717 1356 1344">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八)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一)檢查公司的財務；(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四)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八)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一)檢查公司的財務；(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罷免的建議；(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四)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八)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監事會議必須由過半數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決議的表決，以記名投票的方式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必須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u>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或其他虛擬方式舉行，只要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u></p> <p>監事會議必須由過半數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決議的表決，以記名投票的方式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必須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五)除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六)未經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八) <u>除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求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u></p> <p>(八<u>九</u>)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八<u>十</u>)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八<u>十一</u>)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u>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八<u>十二一</u>)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八<u>十三三</u>)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5 464 357">第一百四十五條</p> <p data-bbox="240 417 783 1172">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 data-bbox="812 325 1035 357">第一百四十五條</p> <p data-bbox="812 417 1355 1172">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金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一) 彌補虧損；(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一) 彌補虧損；(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u>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u></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u>股東必須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u></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三)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p>
<p>第一百六十條</p> <p>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一)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二)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三)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p>第一百六十條</p> <p>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一)彌補<u>公司</u>的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u>彌補虧損時，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二)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三)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一百六十六條</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為本章程目的，公司隨時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將會是公司的核數師。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條的情況除外）。</p>	<p>第一百六十六條</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為本章程目的，公司隨時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將會是公司的核數師。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u>成立</u>大會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u>創立成立</u>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公司聘用、<u>解聘</u>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條的情況除外）。</p>
<p>第一百六十七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p>	<p>第一百六十七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七十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p>	<p>第一百七十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p>
<p>第一百七十一條</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七十一條</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七十六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p>第一百七十六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p>第一百八十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八十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1 1034 357"><u>第一百八十一條</u></p> <p data-bbox="810 412 1358 719"><u>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但公司章程、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 data-bbox="810 774 1358 946"><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 data-bbox="810 1002 1358 1081"><u>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5 464 357">第一百八十一條</p> <p data-bbox="240 417 783 768">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 data-bbox="812 325 1066 357">第一百八十二條</p> <p data-bbox="812 417 1355 810">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和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1 1034 357"><u>第一百八十四條</u></p> <p data-bbox="810 414 1358 629"><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 data-bbox="810 687 1358 902"><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 data-bbox="810 959 1358 1132"><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321 1034 357"><u>第一百八十五條</u></p> <p data-bbox="810 414 1353 627"><u>違反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 data-bbox="239 655 464 691">第一百八十三條</p> <p data-bbox="239 749 785 1053">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威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 data-bbox="810 655 1034 691">第一百八十三條</p> <p data-bbox="810 749 1353 1053">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威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二節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節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四條</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七五條</p> <p>公司有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因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u>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組成清算組，開始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321 464 357">第一百八十七條</p> <p data-bbox="240 417 783 583">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 data-bbox="812 321 1066 357">第一百八十九<u>七</u>條</p> <p data-bbox="812 417 1355 625">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 data-bbox="240 655 464 691">第一百八十八條</p> <p data-bbox="240 751 783 959">債權人應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p>	<p data-bbox="812 655 1098 691">第一百<u>九十八</u>十八條</p> <p data-bbox="812 751 1355 959">債權人應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八十九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五) 清理債權、債務；(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九十一八十九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五) 清理債權、債務；(六) 處理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九十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第一百九十二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u>訂</u>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第一百九十一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三<u>一</u>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宣告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九十二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九十四<u>三</u>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九十三條</p>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九十五<u>三</u>條</p>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p>第一百九十五條</p>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七<u>五</u>條</p>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或備案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或備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九十八<u>六</u>條</p> <p>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或備案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或備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十四章 附則
<p>第一百九十七條</p> <p>釋義：（一）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關連關係定義以《香港上市規則》為準。</p>	<p>第一百九十九<u>七</u>條</p> <p>釋義：（一）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關連關係定義以《香港上市規則》為準。</p>

現有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九十八條</p> <p>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書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在威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後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p>	<p>第一百九十八<u>二百</u>條</p> <p>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書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在威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後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p>
<p>第一百九十九條</p> <p>公司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第一百九十九<u>二百〇一</u>條</p> <p>公司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第二百條</p> <p>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p>	<p>第二百<u>〇二</u>條</p> <p>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p>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孟紅女士

孟紅女士(「孟女士」)，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孟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現任山東大學(威海)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擁有逾30年的大學研究及教學經驗。孟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在威海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審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評估工作。孟女士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曾擔任山東威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026.SZ)及珠海恒基達鑫國際化工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492.SZ)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曾擔任昇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0423.SZ)獨立董事。孟女士現時亦擔任威海光威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0699.SZ)、天潤工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283.SZ)及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1439.SZ)獨立董事。

孟女士取得山東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韓國湖西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資產評估師。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孟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以重續其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孟女士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次。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孟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程度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孟女士已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獲重新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孟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證券持有人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i)根據計劃規則授出股份獎勵；(ii)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股份計劃的獎勵行使而需要發行的有關獎勵股份(包括從庫存中轉出的庫存股份)數目；(iii)管理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iv)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前提是該等修改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v)採取董事自行釐定認為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情，並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施及執行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從庫存中轉出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4.5%之有關股份數目。」
- 2. 審議及批准分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69元(含稅)。
- 3. 重新委任孟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作出的第一批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納入及併入第一批建議修訂)(以文件形式，其標註有「B」字樣的文本已提呈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草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及修訂(倘需要)程序及因第一批建議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作出的第二批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納入及併入第一批建議修訂及第二批建議修訂)(以文件形式,其標註有「C」字樣的文本已提呈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草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及修訂(倘需要)程序及因第二批建議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的第三批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納入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以文件形式,其標註有「D」字樣的文本已提呈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草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於(i)股東特別大會結束;(ii)於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完成所需的登記及備案;及(iii)完成H股全流通(以最後者為準)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及修訂(倘需要)程序及因第三批建議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威海市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主席)
叢日楠先生(行政總裁)
盧均強先生
王道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霞女士(副主席)
陳林先生
湯正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孫恆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確定獲取本公司中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H股持有人應確保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傳真：(852) 2810 8185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weiga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約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